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07,551.20元（含税），共计转增121,037,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2,594,390增至423,632,14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2,594,390元增至人民币423,632,146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嘉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